

证券代码：835221

证券简称：汉米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4,1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782695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0.782695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14,1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9,000,000 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5】月【1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5】月【17】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5】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6 年【5】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送股（或转增）	股数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076,067	96.59%	7,616,692	8,692,759	96.59%
其中：董事、监事、高管股份	1,000,000	89.76%	7,078,269	8,078,269	89.76%
个人和基金	0	0.00%	0	0	0.00%
其他法人	76,067	6.83%	538,423	614,490	6.83%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8,033	3.41%	269,208	307,241	3.41%
股份总数	1,114,100	100.00%	7,885,900	9,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9,000,000.00 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44 元。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德路800号9号楼6F

联系人：吴旻

联系电话：(86) 21 3255 3266

邮编：200040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